

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建築能效標示：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或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標示。
- (四) 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經本部認可符合建築能效評估等級所取得之證書。
- (五)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六)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七)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既有建築類、建築能效評估系統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八) 建築能效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建築能效評定之手冊及後續修訂之其他評估系統版本。
- (九)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十)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及建築能效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

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碳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取得近零碳建築，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之再生能源並至少維持五年以上者，為淨零建築，以零標示之。

四、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章或證書。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應由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認可通過者發給標示或證書。

前二項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相關文件向本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前二項申請案件，得併同申請。有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需求者，得併同前二項申請案件申請，並依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認可案件應補正相關文件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十日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十日為限。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退件。

七、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 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附。
- (四) 聯絡人資料表。
- (五)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 (六)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七)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 (八)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 (九)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 (十) 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申請建築能效標示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建築能效評估資料總表。
- (二)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 聯絡人資料表。
- (四) 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既有建築類者，得免附設計人切結書。
- (五)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 (六)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
- (七)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

前二項併同申請評定時，應備文件得併同辦理。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者，其應備文件，亦同。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

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建築能效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建築能效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之建築物，後續使用中，建築能效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示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之建築物，其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失其效力。